

澎湖縣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街頭藝人展演風氣，落實藝文融入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管理機關、執行機關、審查委員會成員及人數(第二點)。
- 三、街頭藝人各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澎湖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持證人資格與換證、證件效期、徵選辦理頻率及換證時申請需繳交之相關文件(第四點)。
-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事項(第五點)。
- 六、建立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獎勵機制(第六點)。
- 七、稽核小組各成員工作執掌及街頭藝人展演時遭舉報之態樣及其處置方式(第七點)。
- 八、有關街頭藝人徵選簡章、展演申請相關事宜、培訓課程及相關書表，由執行機關另行訂定公告(第八點)。